

# 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實地訪視評核表

## 評核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4607 號公告修正

評核說明：

1. 等級說明：1：沒做到(待改善)；2：差(less than average)；3：可 (average)；4：好 (better than average)；5：完全符合(很好) (excellent)。評分 1 或 5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 (1) 必要項目：“必”代表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不具備即未符合申請資格。
  - (2) 除必要項目外，訪視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但 4.1、4.3、5.1.2.2、5.3、7.1.2、7.1.3、9.1、9.2 及 9.3 等九個項目中得至多五個項目評為等級 2。
  - (3) 如有任何一項評為等級 1 即未達最低及格標準，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
  - (4) 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 4.1、4.2.a、4.3、6.4&6.5 (含 3 小項)、7.1.3、9.1、9.2、9.3 等 10 個項目免評。除此 10 個 NA 項目外，其餘項目均至少評為等級 3，始達最低及格標準，得進入第二階段容額分配 (排序) 計算。
3. 第二階段容額分配(排序)計算，以評分等級為分數者，應依該項佔分比例計算，加總後即為該計畫之總分。至未收訓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評核表中 4.1、4.3、9.2、9.3 及 9.1 均評為等級 2，而 4.2.a、6.4&6.5 (含 3 小項) 及 7.1.3 均評為等級 3，再依各專科對於該 10 個項目之配分計算後，加計非 NA 項目之評分，即為該計畫之總分。

### **1.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均衡發展，除精神醫學之專門知識外，並涵蓋且包含社區醫學相關訓練、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與法律、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 **2.宗旨與目標**

####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訓練宗旨在「培育能以病人為中心」，施行全人照顧，具備一般精神科臨床能力」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對六大核心能力訓練之執行情形，能以 2.1.2 為訓練目標。

評分標準：

等級 3：經由計畫書之審視及執行者之訪談看出此計畫確實以「六大核心能力養成」為宗旨與目標，並且沒有違背此宗旨目標之嚴重事件。

##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 各訓練醫院應有完整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書，詳細載明訓練目標、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重點，落實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且必須有能力提供各樣資源以達到完整的訓練目標。訓練課程須符合「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依照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
- 教育相關人員均清楚知道訓練宗旨與目標，且認同訓練計畫的建構精神與施行策略。
- 為達到本計畫所載訓練之完整目標，至少應與神經內科或內科或兒科等相關科系合作，規劃跨科別之教學活動。教學資源或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醫院應依據 3.2 之規定，與他院進行聯合訓練計畫，須呈現合作訓練醫院執行架構、與主要訓練醫院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執行及檢討改進。

評分標準：

等級 3：計畫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與其職掌清楚呈現、規則舉行檢討會議並留紀錄，有成效指標之追蹤。

## **3.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必要項目）**

### **3.1 取得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資格**

- 1.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教學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可收訓職類包含住院醫師者。
- 2.符合「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主要訓練醫院資格。

### **3.2 合作訓練醫院之資格**

符合「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合作訓練醫院資格。

### **3.3 必要時有聯合訓練計畫**

- 1.符合「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聯合訓練規定。
- 2.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同意書有明確記載訓練政策。

## **4.住院醫師政策**

### **4.1 接受教導**

- 教師督導住院醫師之政策，並留有督導紀錄。訓練計畫主持人（以下稱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主持並督導訓練政策之執行，並與教師溝通，以達完整教學目標。
- 設有住院醫師抱怨及申訴之管道，建立公平處理的機制及流程，並有住院醫師之導師制度。另設有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或相關培訓小組，定期開會留有紀錄，並有住院醫師參與。

評分標準：

等級 3：(1)書面有督導(supervision)之規範，教師能說明住院醫師應受督導的執業範圍/場合，並落實督導(supervision)職責。(2)有督導紀錄，且其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3)有此政策之宣導/追蹤/教師訓練。

#### **4.2.a 值班時間**

- 住院醫師之工作及學習比例分配合宜，值班時間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

評分標準：

等級 3：每週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88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不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32 小時；特定情況下超時工作照護某特定病人之連續工時亦不得超過 36 小時；兩次工作時間中間至少應有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每日正常工時不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28 小時；特定情況下超時工作照護某特定病人之連續工時亦不得超過 32 小時。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每日正常工時不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24 小時；特定情況下超時工作照護某特定病人之連續工時亦不得超過 30 小時。

註：「每週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88 小時」，為單週工時之上限，非每月平均工時上限。值班屬於延長工時。

#### **4.2.b 工作環境**

工作環境：包括足夠的值班室及置物櫃，便利的網路與參考書資源，合理的照顧病床數及生物安全性 (biosafety)。

評分標準：

等級 3：值班室在值班區附近、足夠的值班室及專用置物櫃；無線網路、參考書資源足資工作與學術之需；至少於職前訓練時做一次 biosafety 訓練。

####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 住院醫師責任與能力分層漸進，須直接照護病人，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
- 訓練單位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在督導下具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有對資淺住院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計畫書有住院醫師能力之訓練目標。

等級 2：符合等級 1，且訓練內容涵蓋住院醫師教學能力。

等級 3：訓練計畫中明訂住院醫師的分層能力（應用可觀察的行為描述之，若似乎有臨床能力之漸進訓練，但未明文訂出者，僅能得到 1 或 2）。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等級 5 (a)-(c) 部分做到。

等級 5：符合等級 3，且等級 5 (a)-(c) 完全做到。

(a)教師能說出，並執行對住院醫師能力之分層漸進訓練（須訪問教師及主持人）。

(b)住院醫師的工作職責確實反映其分層能力（界定能做與不能做的範圍）。

(c)教師能評量並判斷住院醫師是否達到分層能力（呈現適當的評量工具以及住院醫師評量結果）。

## **5.教師資格及責任**

### **5.1 主持人**

- 主持人以及教師負責精神科住院醫師的行政及教育責任，包括負責住院醫師遴選、教育、監督、商議、評估及升級等，並且對這些活動留有紀錄。
- 主要訓練醫院除學術研究外，必須要有論文發表，主治醫師十四人（含）以下者三年至少有三篇，十五人（含）以上者三年內至少有四篇，主治醫師以第一或通信作者之原著或綜說發表於台灣精神醫學雜誌或 Medical Index 或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個案報告 case report、簡報 brief report 及致編者函 letter to the editor 各可抵 0.5 篇）收錄之雜誌，且比照教學醫院評鑑標準，每位主治醫師（滿一年以上之專科醫師），一篇僅能採計一人。若未達所列標準，該主要訓練醫院將自次年度開始取消訓練醫院資格。

#### **5.1.1 資格**

- 主要訓練醫院及聯合訓練之合作訓練醫院均須設置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為住院醫師訓練的負責人，由科主任或特定一人擔任，並須具精神醫學相關部定教師資格。
- 主持人須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篇原著或綜說以第一或通信作者發表於台灣精神醫學雜誌或 Medical Index 或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個案報告 case report、簡報 brief report 及致編者函 letter to the editor 各可抵 0.5 篇）收錄之雜誌，且具備部定教職。主持人須接受必要的臨床教師訓練落實醫學教育，並具備以下專業資歷之一：
  - (1)取得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後，並繼續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地區級評鑑合格之訓練醫院擔任五年以上之精神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
  - (2)取得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後，並繼續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區域級評鑑合格之訓練醫院擔任四年以上之精神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
  - (3)取得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後。並繼續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中心級評鑑合格之訓練醫院擔任三年以上之精神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

**註：書面呈現專科醫師資格、對臨床教育以及行政有足夠經驗、具領導才能。**

評分標準：

等級 3：臨床教育能力：具備該院/醫策會之教師資格，完成該院師資培育時數要求（若該院沒有要求則不合格）。

行政經驗：擔任過教學計畫主持人/主管、或參與過學會/院方委員會，且無不良事蹟。

### **5.1.2 責任**

#### **(一)**

- 主持人主導及擬訂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並督導執行，規劃住院醫師遴選，規劃住院醫師能力逐年進展，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制定並督導住院醫師對病人照顧分層負責的原則，制定對住院醫師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並定期評估訓練計畫成果。
- 提供書面報告呈現「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Residency Review Committee，以下簡稱 RRC) 所要求的工作。對 RRC 報告任何有關住院醫師訓練的改變，包括主持人更換、重大教師變更、主要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的合約變動等。

評分標準：

等級 2：訪問主持人時看出對等級 5 之五項職責只能完成兩項。

等級 3：訪問主持人時看出對等級 5 之五項職責能完成三項。

等級 4：訪問主持人時看出對等級 5 之五項職責能完成四項。

等級 5：訪問主持人時看出對下列職責負起責任：(1)主導及擬訂專科對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住院醫師分層能力、並督導執行與評量。可以說出規劃目標、分層能力及源由，可以說出檢討後之未來作為。(2)住院醫師遴選作業。(3)督導教師及學科其他的工作人員，會說出督導的進行架構、進行狀況。(4)會說明對住院醫師及整個計畫所制定之評估制度。其優缺點，與成效。(5)能呈現住院醫師紀錄之完整性與可靠性，說明個別住院醫師接受病例數與疾病種類之適當性。

(二)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的負面影響。主持人於必要時提供輔導，以協助其面對問題。

評分標準：

等級 2：須涵蓋理念、作為、及制度三方面。主持人只能說出等級 5 之四項作法中之任一項。

等級 3：須涵蓋理念、作為、及制度三方面。主持人只能說出等級 5 之四項作法中之任二項。

等級 4：須涵蓋理念、作為、及制度三方面。主持人只能說出等級 5 之四項作法中之任三項。

等級 5：須涵蓋理念、作為、及制度三方面。主持人能說出(1)情緒及精神上的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的早期警訊，(2)能說出尋求協助的正確方式，(3)

院方有提供輔導之專業人員或單位/體系，(4)對於出現問題的住院醫師提供發現與輔導紀錄。

## **5.2 教師**

### **5.2.1 資格**

- 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臨床教師，乃負責指導精神科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或其他需要精神科訓練的相關醫療人員，並協助訓練新進臨床教師。
- 教師須於取得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後，並繼續於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擔任一年以上之精神科專任醫師，具有精神科教學之熱忱與能力，並接受必要的臨床教師訓練（書面呈現具備專科醫師資格），適當的督導及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3：臨床教育能力：具備該院或醫策會之教師資格，完成該院師培時數要求（若該院沒有要求師培時數則不合格）。

督導 (supervision) 能力：由訪談、工作排程或規範中看出教師確實花時間觀察與指導住院醫師。

於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擔任一年以上之專任精神科專科醫師。

### **5.2.2 責任**

- 主要訓練與合作訓練醫院之教師都必須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的時間，並具備臨床教學的能力，足以達到訓練住院醫師的目標。並對病人具有合乎醫療倫理的觀念與作為，以為住院醫師之表率。需要參與科內定期的教學檢討會，參與教學目標制定、檢討執行成效。並落實對住院醫師及各項學習歷程紀錄給予指導與回饋。
- 合作訓練醫院的教師必須和主要訓練醫院的教師有同樣的資格、責任、義務及原則。

評分標準：

等級 3：監督指導之頻率/時間：查房 1 次/週、查核住院醫師病歷 1 次/週、門診 1 次/週、會談訓練 1 次/月。

訪談及資料查詢中看教師參與各樣教育相關會議出席率 1 次/月，能以住院醫師照顧的病例指導醫療倫理；且沒有不合倫理之事件發生。

## **5.3 其他人員**

- 有專人管理專科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評分標準：

等級 2：有特定之兼職行政人員管理精神科訓練之相關資料及師生的教育事務。

等級 3：有特定之專職行政人員管理精神科訓練之相關資料及師生的教育事務。

等級 5：有特定之專職行政人員管理精神科訓練之相關資料及師生的教育事務，且依據師生人數來判斷，此協助人力相當充足。

## **6.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 **6.1 訓練項目**

- 精神科專科訓練計畫涵蓋公告於台灣精神醫學會網站所列的教育項目，包括精神科會談、症狀學、診斷學、生物精神醫學暨精神藥理學、心理治療學入門、認知行為治療、復健精神醫學、社區精神醫學（必須含自殺防治及災難精神醫學）、老年精神醫學、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成癮物質相關疾患學、司法精神醫學（必須含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強制醫療）及精神醫療相關法規等。

評分標準：

等級 3：書審及訪談教師，可以看出訓練計畫之教育項目與核心課程至少涵蓋「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的規定。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能界定專科醫師應有的執業能力。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對照所需的訓練內容已臻完善，足為同儕表率。

### **6.2 核心課程**

- 核心課程按照 RRC 的規定制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的訓練，並落實執行。

評分標準：

等級 3：核心課程應符合 6.2.1 及 6.2.2 之規定，且按照 RRC 的規定制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的訓練（應有至少兩門選修課程），由住院醫師學習手冊查核，知其已落實執行；且對住院醫師訓練應有測驗評核機制，了解訓練成果是否符合專科醫師之專業要求。並有住院醫師個人之學習手冊，以記錄其學習狀況。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執行成效良好，足為同儕表率。

### **6.3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 訓練過程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以適當之各樣教學方法呈現落實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

評分標準：

等級 3：書審及訪談教師，可以看出訓練計畫之課程、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之設計，須明確、易懂、可行，能有效達到學習目標。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以訓練過程中產生之證據呈現確實已落實執行。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有各樣證據顯示有檢討及持續之改善（尤其針對前次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

## 6.4 & 6.5 臨床訓練項目與執行方式

(一)住院醫師有延續及完整性的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應隨住院醫師的年資而提昇。

(二)訓練學科要有足夠的病人數及各種不同的病況以作充足的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住院醫師接受訓練期間須完成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手冊，以記錄其學習成長過程，訓練手冊內容如台灣精神醫學會網站所列。如：住院醫師之學習護照；紀錄內容含時數或次數、內容。主要訓練醫院之受訓時間應達總訓練時間 50%以上；合作訓練醫院應遵守主要訓練計畫核定之準則，實質進行訓練並有專人負責。適當的門診、急診及住院輪訓時間之配置及執行。

評分標準：

等級 3：請依據住院醫師受訓紀錄及訪談與專科訓練要求之門檻數(如下表)判定是否足夠，達到門檻者判定為等級 3。

| 訓練項目                                | 門檻數                                                                                               | 完成率 |
|-------------------------------------|---------------------------------------------------------------------------------------------------|-----|
| 急性精神疾病之積極治療訓練                       | 至少 1 年                                                                                            |     |
| 會談、診斷訓練                             | 每週 1 至 2 小時                                                                                       |     |
| 一般門診訓練                              | 至少 200 小時                                                                                         |     |
| 基礎及進階心理治療訓練(包含個別、團體及家族，模式包括認知行為及動力) | 至少 5 例，治療及督導至少 200 小時                                                                             |     |
| 急診精神醫療訓練                            | 至少 30 例                                                                                           |     |
| 照會精神醫療訓練                            | 至少 40 例                                                                                           |     |
| 慢性復健治療及社區精神醫療訓練（必須含自殺防治及災難精神醫學）     | 至少 3 個月                                                                                           |     |
| 神經醫學                                | 至少 2 個月                                                                                           |     |
| 成癮疾患治療                              | 至少 20 例                                                                                           |     |
| 老年精神醫學                              | 至少 20 例，其中至少 5 例須為失智症個案                                                                           |     |
| 初級研究方法學（含論文撰寫）                      | 至少 9 小時（撰寫論文時間不計）                                                                                 |     |
| 行政精神醫學（含相當總醫師之領導能力及學習行政、資訊管理訓練）     | 至少 3 個月                                                                                           |     |
| 司法精神鑑定                              | 至少 10 例（受訓案例類型應有學會公布之其中至少四種類型*）<br>註：依據第 140 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決議，四種類型為強制治療案例、輔助及監護宣告案件、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案例、刑事案件。 |     |
|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訓練                         | 至少 20 例（≤6 歲 至少 5 例，7~12 歲至少 5 例，13~18 歲至少 5 例）                                                   |     |
| 選修課程                                | 至少選兩項，每一項課堂課程修習時間至少 9 小時，基層診所實務訓練時間至少 3 個月                                                        |     |

若該科無「有效評核」則此項不得 $\geq$ 等級4。

等級4：符合等級3，且具備有效評核紀錄。

等級5：訪談、查核病歷及住院醫師評核結果：住院醫師有延續及完整性的病人直接照顧訓練（不能只執行某部分照顧）、且該科規則進行考核，其結果呈現住院醫師之能力與照護責任隨住院醫師年資而提昇。

(三)教學品質：☐病歷寫作訓練 ☐病房照護訓練 ☐門診訓練 ☐急診及重症加護訓練 ☐會診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3：有呈現下列訓練活動之教學品質，☐病歷寫作訓練 ☐病房照護訓練 ☐門診訓練 ☐急診及重症加護訓練 ☐會診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

等級5：呈現下列訓練活動之教學品質，等級5之優良表現指除了講解外，分別涵蓋實作的示範/修改/回饋/考核/檢討教學成效：☐病歷寫作訓練 ☐病房照護訓練 ☐門診訓練 ☐急診及重症加護訓練 ☐會診訓練 ☐醫學模擬訓練。

## **7.學術活動**

有良好的學術環境，提供充足學術討論機會，參與研究之進行，養成詢問的習慣，繼續提升臨床上的責任。教師須要參加住院醫師訓練相關之學術活動。

### **7.1 科內學術活動**

(一)

- 學術活動包括：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迴診、異常事件、醫學雜誌文章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專題演講及核心課程課堂教學等。
- 每週至少三次會議，內容包含檢討出入院病人問題、教學、研讀文獻及科務報告，或病例討論會。
- 每月至少一次精神科與其他科別（含心理、社工、職能治療等專業）之聯合病例討論會。
- 教學迴診應包括受訓住院醫師與教師在床邊與病人之互動，住院醫師的表現須被直接觀察。教學迴診必須每週至少一次，一週不得少於二個小時。
- 門診教學中每位受訓住院醫師在督導下要有機會直接診治病人。

評分標準：

等級2：由會議紀錄、訪談看出教師與住院醫師參與下列教育學術活動，有會議紀錄，規則進行的頻率，部分未達等級3之門檻。

等級3：由會議紀錄、訪談看出教師與住院醫師參與下列教育學術活動，有會議紀錄，規則進行教學活動。包括：晨會（5天/週）、臨床個案討論會（1次/月）、死亡及併發症討論會（1次/半年）、病房教學迴診必須每週至少一次，一週不得少於二個小時。醫學雜誌文獻討論會（2次/月）；專題演

講（2次/月）及核心課程教學（2~3次/週）。

等級4：由會議紀錄、訪談看出教師與住院醫師參與下列教育學術活動，有會議紀錄，規則進行的頻率超過等級3之門檻。

等級5：符合等級4，且有檢討機制。

## （二）

- 提供足夠之科內學術活動。鼓勵住院醫師參加科內學術活動，以培養學術詢問討論的精神
- 培育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並有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表達的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2：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應加強表達與報告的能力，例如提供充分的機會由住院醫師報告，且住院醫師參與科內活動之頻率應有紀錄。

等級3：符合等級2，且有足夠之科內學術活動，培育住院醫師除了有專業知識技術外，並有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表達的能力。

等級4：符合等級3，且並呈現如何培育住院醫師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如何加強表達與報告的能力。

等級5：符合等級4，且有檢討改善紀錄。

## （三）

- 住院醫師應參與研究工作，包括文獻整理、執行、資料分析、撰寫及申請研究計畫，鼓勵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教師須協助住院醫師發展研究計畫，指導分析研究結果。
- 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包括發展及申請研究計畫，在學會發表研究結果，並在醫學雜誌發表論文）。
- 訓練住院醫師了解研究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及報告，並提供住院醫師了解及參與基礎研究的機會。

評分標準：

等級2：等級5中三方面應具備之活動僅完成任一項。

等級3：等級5中三方面應具備之活動僅完成任二項。

等級4：等級5中三方面應具備之活動僅完成任三項。

等級5：下列3方面均需具備：(1) 對於研究過程（從原理、設計、執行、分析到發表），參加過教育訓練；(2) 院/科提供機會讓住院醫師第三年以後實際參與過研究之進行。(3) 院/科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且有檢討改善，成效良好，足為同儕表率。

## 7.2 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育

- 住院醫師須有機會參與跨專科或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活動，並留有紀錄。（跨專科如神經內科、內科或兒科，跨領域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或法學教育）。

評分標準：

等級 3：跨專科或跨領域之教育活動，須呈現住院醫師參與率與各項活動紀錄。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除了在講堂／討論室中進行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與檢討。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有各項活動之進行頻率、住院醫師參與率、跨團隊會議紀錄，以及住院醫師參與的成效指標改善。

### **7.3 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

- 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並包括其它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 住院醫師須學習醫療不良事件之處理。加強對特殊或新興傳染病之認知、特殊或新興傳染病訓練課程之設計與規劃。除了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的教育活動外，須有工作中的實作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3：呈現訓練過程中，住院醫師的確參與醫療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醫療品質等相關課程，並學習醫療不良事件之處理，並具對特殊或新興傳染病之認知。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除了在講堂/討論室/模擬訓練場所中進行外，須呈現出在工作中教導住院醫師解決醫療倫理難題、有倫理專家照會機制。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且住院醫師第二年以下有倫理案例反思報告。查核倫理教學進行頻率、住院醫師參與率、倫理討論會議紀錄/報告。

## **8. 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 **8.1 臨床訓練環境**

- 適宜之討論室、座位、值班室之教育空間與設施。
- 提供良好及獨立的門診、急診及住診的精神科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評分標準：

等級 3：教學用門診（1 間）。

急診有就近之教學區，急診留觀床（至少 1 床）。

個人座位專用，置物櫃專用，值班室鄰近工作區。

晨會有專用討論室，全院共（2 間）會議室足供會議/教學之用。

##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

- 提供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值班室、討論室及相關設備（如具單面鏡或錄音、錄影設備之訓練場所）。有專屬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使用，且辦公室及相關必要之討論室或會議室不僅有電腦化設備，而且可連結院內各種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傳輸等。
- 有教材室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相關服務。
- 有共同研究室或足夠的個別研究室。並有該研究室之研究及教學成果，如：論文、專利等。個別或共同之研究室設備新穎，而且有專任之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 醫學研究相關資源及設備，如研究統計軟體或實驗室之設備、使用率良好。
- 應編列預算，購置必需的圖書及精神科期刊（紙本或電子期刊），包括醫學倫理、法律等書籍。對新購圖書應製作新購圖書清單，並定期送達院內各單位。
- 應有充分的視聽設備及教學影片或多媒體學習教材。
- 必須提供讓受訓住院醫師隨時能使用電腦搜尋資料的資訊設備與工作所需之工具書。
- 應具備圖書使用規章，且醫院內各類職員均可利用。如醫院設有網路資料庫、圖書室或閱覽室，則應有使用規範。
- 圖書管理人員充分了解圖書使用情形，且有使用率之統計紀錄。
- 應設有臨床技術訓練中心或其他類似教學設施，如：simulation room 或 clinical skill training room 或 OSCE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room 或 mini-CEX。

評分標準：

等級 3：教材室可幫師生製作海報/影音教材，

院圖書經費（10 萬元/年），精神科圖書經費（3 萬元/年）；

有無線網路資訊設備；隨時隨處可查詢醫學資料（含 e-learning），

有臨床技術訓練設施，有擬真訓練機會（不一定自備高擬真設施），

研究室設施有利於研究進行、研究人員有座位。

## 9.評估

### 9.1 住院醫師評估

- 主持人或教師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住院醫師的六大核心能力（病人照顧、醫學知識、臨床工作中的學習與改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以及制度下的臨床工作）。評估工具應多元化，涵蓋 360 度整體評量、表現型評量，或加上平面（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測驗等確實瞭解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 主持人及教師評估及步驟要標準化及公平。
- 評估結果應該與住院醫師討論並給予回饋。評估結果也應反映在教師教學與

課程的反省改善機制上。

- 以住院醫師的評估結果判定其責任及年資升級。
- 所有評估紀錄均以書面保存檔案，或建置於電子資料庫中，讓住院醫師可以隨時審視自己的評估結果，以便將來 RRC 查核之用。
-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主持人及教師將作出有總結性評估，判定他們的獨立執業能力，並證明之。

評分標準：

等級 3：達成前三項要求為等級 3。

等級 4：達成前五項要求為等級 4。

等級 5：六項要求完全達到為等級 5。

註：多元評量方式指兩種以上的評量工具，從資料審查及師生訪談中可以看出評量的落實執行。住院醫師的評量結果必須公正、可靠、完訓證書足資證明具專科醫師之獨立執業能力，並使住院醫師與公眾信服。

## 9.2 教師評估

- 對主持人與教師有多元化評估機制，評估工具包括：住院醫師對教師的書面回饋（如：滿意度調查表），教學貢獻事蹟、優良教師選拔、研究表現、投入教育的時間、病人服務之表現及教師受訓情況等，教師評量至少一年須做一次。
- 主持人要與教師討論評估結果，並做成紀錄，以充分反應教師的貢獻與教學能力。至少一年須做一次。
- 主持人與教師的評估結果應該連結到其年資升級。
- 所有評估紀錄均以書面保存檔案，或建置於電子資料庫中，讓主持人或教師可以隨時審視自己的評估結果，以便將來 RRC 查核之用。

評分標準：

等級 2：四項要求僅達成第三項為等級 2。

等級 3：四項要求僅達成第一項為等級 3。

等級 4：四項要求可達成第一及第二項為等級 4。

等級 5：四項要求完全達到為等級 5。

註：原則同上，教師的評量應該有效地反映教師的各樣角色及教學的貢獻，評量結果應反映在獎勵或年度考核、教職晉升等。

## 9.3 訓練計畫評估

- 依據「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訂不同訓練年資之住院醫師專業訓練之詳細要求，對訓練計畫須要做定期且客觀的系統性評估，以證明精神科訓練單位的受訓者是否達到既定的學習目標（包含該科之專業技能、核心能力達成度、態度與行為）。訓練單位之績效評估，包括師生滿意度調查表、課程教學活動滿意度調查表，病人滿意度調查表，住院醫師臨床表現評量結果。

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以及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 5 年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之評估。

- 所有評估紀錄均以書面保存檔案，或建置於電子資料庫中，讓主持人或教師可以隨時審視課程計畫的評估結果，以便將來 RRC 查核之用。

評分標準：

等級 2：二項要求僅達成第一項。

等級 3：訓練單位之績效評估，有師生滿意度調查表、課程教學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等級 4：訓練單位之績效評估，有師生滿意度調查表、課程教學活動滿意度調查表、住院醫師臨床表現評量結果，以及完成訓練的住院醫師過去 5 年專科醫師考試通過率之評估。

等級 5：訓練單位之績效評估，有師生滿意度調查表、課程教學活動滿意度調查表、住院醫師臨床表現評量結果、病人滿意度調查表且對訓練計畫定期進行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的教育目標是否達成。

註：須呈現評估計畫的系統性機制，能說明目前的施行成效，以及解決目前問題的策略（特別是對前次評鑑的要求改善問題），呈現持續性改善是此評鑑的重點。